

# 神湾镇彩虹路联络线提升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神湾镇彩虹路联络线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业主：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代码：**2504-442000-17-01-699605**

所需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服务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金额说明：总价包干，包含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技术分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含专家费、会议费）、会务、报批、管理、利润、税金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有无回避情况：无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是否需中介机构具备资质：是

资质（资格）要求说明：详见第五条“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神湾镇彩虹路联络线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神湾镇，涉及磨刀门水道。

项目背景：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的跨河桥梁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跨越航道的桥梁，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现需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一家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经验的专业服务机构，完成本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航评”）全部工作，并协助项目业主取得最终审批。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括现状已建的神湾大桥、彩虹路以及未建的南港中路，全长约 **3.773km**（双向六车道）。彩虹路改造范围起点与神湾大道平交，终点接已完成改造的彩虹路，全长约 **2.148km**，沿线共布设桥梁 **2** 座，其中古神公路跨线桥桥长约 **66m**，神湾大桥桥长约 **424m**；南港中路新建范围起点与彩虹路平交，终点接彩虹二路，全长约 **1.625km**。

涉航情况：项目涉及磨刀门水道。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磨刀门水道左汊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内河 I 级，通航 **3000-5000** 吨级海轮；现状维护等级为内河三级。该水道为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骨干航道，是连接港澳的重要航道，航运繁忙，通航环境复杂。最终审批部门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需配合粤中航道事务中心进行技术核查。

### 三、服务内容

现场调查与资料收集：收集项目所在河段的水文、泥沙、地形、航道现状、航运流量、船舶类型、通航事故等基础资料；对项目拟建位置上下游各 2 公里范围内的航道、港区、锚地、码头、渡口、桥梁、管线等现有及规划设施进行现场踏勘与调查。

技术分析论证（航评报告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包括《跨越和穿越航道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JTS 120-1-2018**、《临河临湖临海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JTS 120-3-2018**等），编制《神湾镇彩虹路联络线提升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航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通航环境（自然条件、水上水下有关设施、航道及通航安全状况等）；建设项目的选址评价；建设项目与通航有关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港口及航运发展的影响分析；减小或者消除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措施；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保障措施；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情况及处理情况。

重点论证内容：

工程选址方案与航道发展规划的符合性；

桥梁平面布置、结构尺度（净空高度、净空宽度、桥墩

布置等)对航道通航条件、通航安全及水流条件的影响;

对航道维护、航运管理、航运秩序及未来航道升级的影响;

提出合理、可行的航道通航条件保障措施和补救方案(如航标配布、防撞设施、施工期通航方案等);

提供必要的数学模型或物理模型研究成果(如需)。

评审与报批服务:

负责将航评报告报送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并跟进后续审查流程;

组织或配合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负责汇报、答辩及会议所有会务工作;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对航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形成最终报批稿;

全过程跟踪审批进度,直至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最终《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函》;

后续如需配合粤中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的,中选机构应积极配合。

#### 四、服务成果要求

《神湾镇彩虹路联络线提升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纸质版**12**份,电子版(含可编辑文档及附图**CAD**文件)**1**份。

《神湾镇彩虹路联络线提升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纸质版**8**份,电子版(含可编辑文档及附图**CAD**文件)**1**份。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回复单：作为报告附件。

最终成果：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函》。

所有成果报告内容应完整、规范，结论明确，图表清晰，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审批要求。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项目业主所有。

#### 五、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入驻。

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或具备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经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业绩要求：近五年内至少独立承担或作为牵头方完成过1项涉及内河Ⅰ级或Ⅱ级航道（如西江、北江、磨刀门水道等）的类似项目航评服务，并成功取得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提供合同及审核意见复印件作为证明）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主持过类似项目的航评工作；技术团队应配备港航、水文、测量等相关专业人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项目。

#### 六、服务时限说明

总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

厅的审核意见之日止。

关键节点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提交工作方案；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提交航评报告送审稿，供项目业主初审；

提交送审稿后 **15** 个日历日内，配合完成专家评审会；

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报批稿；

提交报批稿后，负责跟踪审批，力争在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最终审核意见。

如因主管部门审批流程、专家评审安排等非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延期，经项目业主书面确认后，服务时限相应顺延。

七、其他要求说明

合同签订：中选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如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的，双方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未有合同范本的，双方应当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成果交付与验收：中选机构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项目业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文件。项目业主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航评审核意见函的，视为验收合格。

违约责任：中选机构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因中选机构原因未能取得行政审批文件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选机构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保密要求：中选机构应对本项目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及审批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人员投入：中选机构应保证投入足够、稳定的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项目业主书面申请，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配合义务：中选机构须无条件配合项目业主因项目整体推进而提出的合理进度协调要求。

分包限制：本项目不允许将主体或核心工作分包。如需分包非主体工作，须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且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

## 八、服务金额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该金额为最高限价。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含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技术分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含专家费、会议费）、会务、报批、管理、利润、税金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4月16日

